

信息披露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二期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第二期)	2024/03/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第二期)	2024/10/26-2026/10/27
预计回购金额(第二期)	16,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上市公司或子公司股权激励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第二期)	906,98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第二期)	0.74%
累计回购资金总额(第二期)	96,199,286.40元
实际回购股份余额(第二期)	94,624.85/股-119,82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当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因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180元/股(含)

调整为人民币178.35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于2024年11月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第二期股份回购方案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第二期回购方案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5月，公司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二期)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06,989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9.82元/股，最低价为94.2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199,286.4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情况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杰瑞股份”)于2025年4月23召开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40.00元/股，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因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本次回购价格由不超过49.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48.31元/股(含)。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032、2025-033号公告。

2025年6月26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5-040号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至少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回购股份。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5月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本次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宁联合水务”)提供的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1,000万元、3,0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后，扣除已履行到期的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累计向咸宁联合水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1,3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为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2025年4月14日，咸宁联合水务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咸宁分行”)签署《固定资产质押合同》(合同编号:0181800002-2025(泉山)字00069号)，向工商银行咸宁分行申请借款人民币11,000万元整。同日，公司与工商银行咸宁分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181800002-2025(泉山(保)字0008号)，为前述银行借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2025年5月30日，咸宁联合水务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咸宁支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公信字第ZHT250000060876号)，向民生银行咸宁支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万元整。公司与民生银行咸宁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ZHT250000060976号)，为前述银行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整。保证期间为银行授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后，扣除非履约到期的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累计向咸宁联合水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1,300万元。

(二) 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前述联合水务与工商银行咸宁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181800002-2025(泉山(保)字0008号)担保金额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批权限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一) 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09-22

法定代表人：魏芬

注册资本：15,7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咸宁市温泉路口(嘉年华)1幢301号

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100%

经营范围：自来水的供水;供排水产品、设备、商品;工业水处理;市政工程及维修服务;水表检验及维修服务;水质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计	407,581,279.08	406,612,063.73
负债总计	233,332,874,033	232,203,603.96
所有者权益总计	264,248,404,956	266,409,269,77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111,912,799.09	26,553,866.69
净利润	15,341,060.69	2,160,866.2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181800002-2025(泉山(保)字0008号)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

债务人：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保证期间：人民币11,000万元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赁合同，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赁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详见《保证合同》。

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贵金属租赁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滞纳金、违约金、贵金属租赁费与保证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化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双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支行《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ZHT250000060876号)

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支行

债务人：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保证期间：人民币3,000万元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垫款之日起三年。详见《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范围：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垫款、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滞纳金、违约金、贵金属租赁费与保证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化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双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三)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支行《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ZHT250000060976号)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支行

债务人：咸宁联合水务有限公司

保证期间：人民币3,000万元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垫款之日起三年。详见《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范围：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垫款、利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滞纳金、违约金、贵金属租赁费与保证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化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双方根据主合同的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该额度时认为：所审议融资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提高决策效率，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87,615.58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以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准。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联合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并于2025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的保密措施，即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进行了公示。

二、核查对象范围及程序

1、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3、公司向内幕信息知情人发送的书面通知，对相关信息的保密性和信息传递情况进行核查，确保信息传递过程的合规性。

4、核查对象的范围

公司向内幕信息知情人发送的书面通知，对相关信息的保密性和信息传递情况进行核查，确保信息传递过程的合规性。

5、核查对象的范围

公司向内幕信息知情人发送的书面通知，对相关信息的保密性和信息传递情况进行核查，确保信息传递过程的合规性。

6、核查对象的范围

公司向内幕信息知情人发送的书面通知，对相关信息的保密性和信息传递情况进行核查，确保信息传递过程的合规性。

7、核查对象的范围

公司向内幕信息知情人发送的书面通知，对相关信息的保密性和信息传递情况进行核查，确保信息传递过程的合规性。

8、核查对象的范围

公司向内幕信息知情人发送的书面通知，对相关信息的保密性和信息传递情况进行核查，确保信息传递过程的合规性。

9、核查对象的范围

公司向内幕信息知情人发送的书面通知，对相关信息的保密性和信息传递情况进行核查，确保信息传递过程的合规性。

10、核查对象的范围